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

# 目錄

1. 引言
  2. 企業文化
    - 2.1 本集團的目的
    - 2.2 本集團的核心價值
    -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使命
  3. 可持續發展綜合管治架構
    - 3.1 董事會
    -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3.3 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指引
  4.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 4.1 持份者參與
    - 4.2 重要性評估
  5. 環境
    - 5.1 管治
    - 5.2 策略
    - 5.3 風險管理
    - 5.4 指標及目標
  6. 社會
    - 6.1 僱傭及勞工常規
    - 6.2 營運慣例
    - 6.3 社區投資
- 
- 附錄 I 約章、獎項及嘉許  
附錄 II 表現概要  
附錄 II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1. 引言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呈其涵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集團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是其業務目標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及致力將可持續發展常規融入其業務運作中。本報告概括本集團於年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策略、措施及成就。

本報告範圍涵蓋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核心業務，包括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具體地說，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百貨店、總辦事處、總倉辦公室、投資物業和物業管理處、位於澳洲墨爾本的投資物業，及位於內地廣州的百貨採購辦公室。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包括第 B 部分「強制披露規定」、第 C 部分「不遵守就解釋」及第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條文之原則及要求編製。

為方便參考，本報告末附有索引，總結守則相關披露要求，並列載相關披露內容。

本報告編製遵守以下重要匯報原則：

- **重要性：** 本集團根據重要性評估識別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議題（於以下「重要性評估」章節中詳述）。這些議題於本報告披露以反映其對本集團運作的影響。
- **量化：** 本報告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提供可量化數據，並於有需要地方提供註解。
- **平衡：** 致力客觀並持平敘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一致性：** 採用一致方法確保按年比較有意義。任何影響可比性的變動均已清楚說明。

本報告以英文編寫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26 年 3 月 26 日通過。本報告中文譯本供參考用。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收錄於本集團 2025 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2. 企業文化

自本集團於 1907 年成立，「永安」已成為香港家傳戶曉的名字，更是香港百貨業的翹楚。超過一世紀以來，本集團與服務的社區一同成長，抱持願景加強核心業務運作同時尋找機遇持續擴展。本集團的企業文化集中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為持份者帶來長遠價值。本集團的目的及核心價值引領本集團所做的一切並奠定本集團組織的基礎。

### 2.1 本集團的營商目的

為股東取得滿意回報及為其營運社區作出貢獻。

### 2.2 本集團的核心價值

- **商業誠信:**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法規要求。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
- **可持續發展:** 爭取最大業務回報及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對持份者負責任及對公眾和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 **關愛員工:** 培植一個安全、健康和關愛的工作環境，及向員工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及福利方案。成為關愛僱主。
- **滿足顧客:** 提供優質服務、能迎合顧客需求的貨品，及營造愉悅的店舖氛圍以提升本集團零售顧客的購物體驗。成為成功零售商。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合作確立及秉持本集團的目的、核心價值及策略性目標。董事會身體力行作為榜樣實踐高度誠信，確保向機構內所有級別有效傳達及擁護本公司企業文化。

此文化融入包括人力資源、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的內部政策、常規及程序中，。員工手冊內列明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清楚向員工傳達本集團的價值及期望。

為確保與本集團策略一致，董事會已制定內部政策框架，由高級管理層執行及監察。定期審核以確保這些政策保持有效、相關及適應本集團的發展方向。

### 2.3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使命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奠定基礎，引領其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式和措施與其核心價值一致。

### 3. 可持續發展綜合管治架構

#### 3.1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氣候策略及相關披露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釐定優次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議題與風險，並確保設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確保以穩健的方法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該等風險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識別及監察，該政策為各級組織提供一致的風險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框架。此方法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監控與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全面銜接，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整體風險格局及策略決策過程。管理層負責就風險監控中識別的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採取補救措施，並向董事會匯報進展，以確保及時處理。

董事會已批准風險承受能力聲明，以界定在實現策略目標過程中各類風險的承受範圍。各部門主管須定期檢視及監察主要風險，並在出現可能超出風險承受範圍的情況時，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匯報。為減低風險，本集團採取風險轉移、消除或控制等措施，並由指定風險負責人監督及評估相關措施的成效。管理層已確認，而董事會亦認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每年對該等系統進行檢討（詳見本集團 2025 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包括對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及管理層監控成效的全面評估。此外，本集團委聘的外部顧問於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或顯著的內部監控缺失。

為維持在各類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上的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定期獲得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趨勢及監管發展的最新資訊。董事會成員背景多元，涵蓋會計、零售及投資等範疇，進一步提升其整體能力。有關董事會成員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 2025 年年報中「董事簡介」一節。

於年內，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審閱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匯報的多項事項，包括新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政策、環境及供應鏈措施、重要性評估及關鍵績效指標的追蹤情況。董事會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評估本集團在實現相關目標方面的進展。

##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為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事宜的最高管治機構，並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供支援，負責管理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設定目標及指標、推動行動計劃並監察進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擔任主席，成員來自不同部門的管理層，統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績效指標、目標達成進度及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在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中發揮關鍵作用，確保相關結果向董事會匯報，使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策略與持份者期望保持一致。相關洞見有助董事會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將其融入營運流程及核心決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制定中期營運環境目標，涵蓋溫室氣排放、空氣排放、電力及燃料消耗、用水及用紙等範疇，反映本集團致力減少環境影響及負責任經營的承諾。相關進展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並就現行措施的成效及潛在新措施進行討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來自零售、資訊科技、市場推廣、會計、公司秘書及人力資源等不同專業範疇，以確保在各類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議題上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

於年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討論事項包括新披露要求的合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政策的草擬與檢討、環境及供應鏈措施、重要性評估及績效指標追蹤。

## 3.3 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檢討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事宜有關的政策及指引，而各指定部門則負責執行相關策略及措施。

透過落實該等政策及指引，本集團建立了一套框架，以規範其行動並支持長遠可持續發展。為確保與持份者期望、行業標準、全球趨勢、國際公約及市場需求保持一致，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視及更新相關政策及指引。

本集團亦向員工及供應商提供最新資訊，以加強其對相關政策的理解並確保有效執行。雖然目前的薪酬政策尚未納入氣候或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績效指標，本集團已意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因素的重要性日益提升，並將持續就此範疇作出評估，作為其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一部分。

類別	政策或指引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氣候變化政策</li> </ul>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綠色採購政策</li> <li>個人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li> <li>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私隱政策</li> <li>招聘政策</li> <li>工作安全守則</li> <li>培訓及發展政策</li> <li>供應鏈政策</li> <li>社區投資政策</li> </ul>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貪污政策</li> <li>員工手冊</li> <li>風險管理政策</li> <li>供應商行為守則</li> <li>舉報政策</li> </ul>

## 4.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 4.1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與互動，以更深入了解其關注事項及期望，並確保相關意見能有效傳達至管理層。於年內，本集團透過多元化渠道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識別其主要關注議題並作出適切回應。

持份者類別	溝通渠道
員工及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訓活動</li> <li>員工表現評核</li> <li>內部通訊</li> <li>舉報制度</li> <li>員工參與活動</li> </ul>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li> <li>Wing On NETshop 網店</li> <li>Wing On Rewards 流動應用程式</li> <li>顧客回饋渠道（例如：電話、電郵、傳真及意見書）</li> </ul>
租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租戶滿意度參與活動</li> <li>服務熱線</li> <li>舉報制度</li> <li>會議</li> </ul>

持份者類別	溝通渠道
供應商、銷售商及商業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拜訪及會議</li> <li>• 供應商表現評核</li> <li>• 招標及採購流程</li> <li>• 供應商自我評估調查</li> <li>• 舉報制度</li> </ul>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網站</li> <li>• 股東週年大會</li> <li>•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li> <li>• 投資者關係</li> </ul>
社區及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慈善活動</li> <li>• 捐獻及贊助</li> </ul>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li> <li>• 業界研討會</li> <li>• 公司網站及公告</li> </ul>

## 4.2 重要性評估

在持份者參與工作的基礎上，本集團於 2024 年透過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進一步加強其方法。此評估使本集團能夠識別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議題，並制定具針對性的策略以回應持份者關注。本集團根據核心持份者群組成員完成的問卷調查所收集的 1,113 份有效回應，當中包括 70% 的外部持份者及 30% 的內部持份者，編製了一個全新的重要性矩陣。該矩陣作為指導本集團未來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策略發展的重要參考。

### 2024 年重要性評估流程

#### (1) 識別宏觀趨勢及持份者關注

本集團已識別與全球可持續發展宏觀趨勢、行業實務以及由聯交所及其他國際機構制定的報告標準相關的新興議題。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其評估及後續可持續發展措施與當前趨勢及行業需求保持一致。透過緊貼這些發展，本集團能更有效應對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為正面改變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 (2) 就可持續發展議題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已透過一項涵蓋員工及董事、顧客、租戶、供應商、業務夥伴以及股東的問卷調查，收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該調查為持份者提供渠道，讓其根據自身觀點及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就已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議題透過填寫環境、社會及管治問卷表達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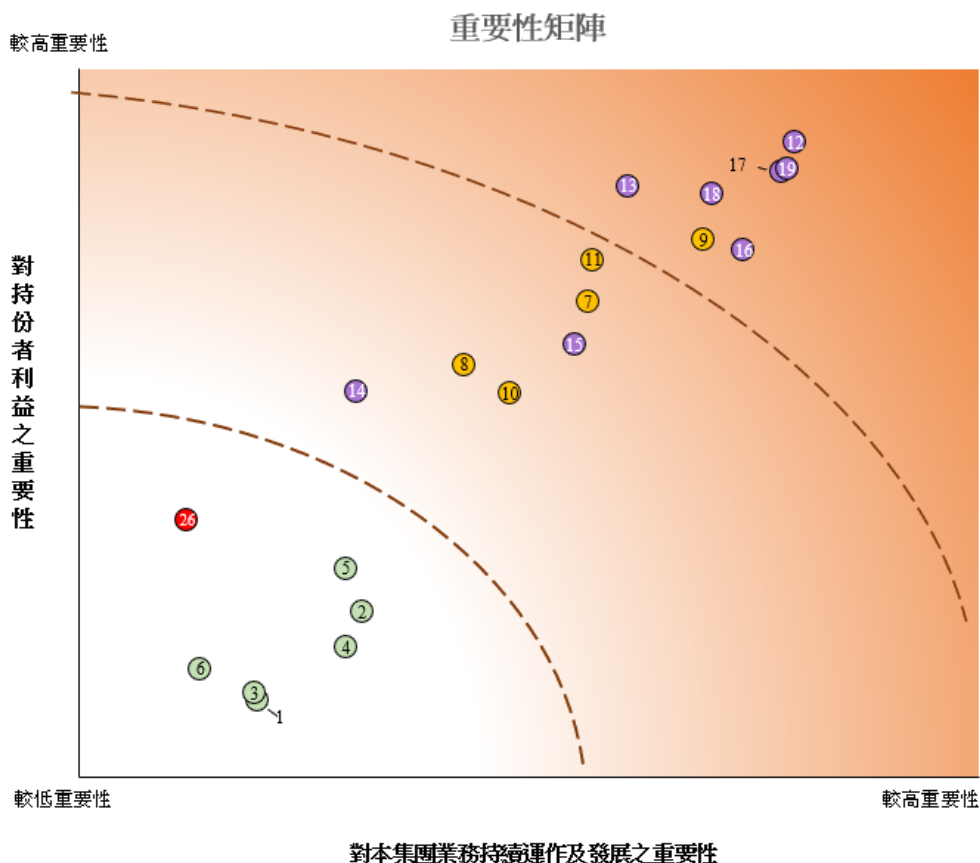
(3) 確定重要議題優次

本集團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於重要性矩陣中對各項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優次排序，並結合業務營運、行業趨勢以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標準及指引進行分析。此全面的過程使本集團能夠識別出需優先關注的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

(4) 審閱及確認評估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在核實重要性議題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以確保其準確性及相關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負責審閱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交的重要性議題，確保本集團的方針保持穩健，並與其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

重要性矩陣右上方部分列出了對本集團而言最為重要的七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質素與安全、顧客服務及投訴處理、網絡安全及安全支付系統、保障消費者及租戶私隱、保障知識產權，以及商業道德、舉報機制及反貪污。上述多項關鍵議題均歸類於「營運慣例」範疇。有關應對這些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後續行動，已於本報告相關章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環境	層級
1	溫室氣體及其他重要氣體的排放	監測議題
2	能源消耗及能源效益	監測議題
3	用水及污水處理	監測議題
4	廢棄物產生及處理	監測議題
5	包裝材料的使用	監測議題
6	綠色物流及配送	監測議題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b>層級</b>
7	僱傭常規	次要議題
8	員工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次要議題
9	<b>職業健康與安全</b>	<b>重要議題</b>
10	培訓及職業發展	次要議題
11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次要議題
	<b>營運慣例</b>	<b>層級</b>
12	<b>產品質素與安全</b>	<b>重要議題</b>
13	<b>顧客服務及投訴處理</b>	<b>重要議題</b>
14	供應鏈及供應商管理	次要議題
15	負責任市場推廣、廣告及標籤	次要議題
16	<b>網絡安全及安全支付系統</b>	<b>重要議題</b>
17	<b>保障消費者及租戶私隱</b>	<b>重要議題</b>
18	<b>保障知識產權</b>	<b>重要議題</b>
19	<b>商業道德、舉報機制及反貪污</b>	<b>重要議題</b>
	<b>社區</b>	<b>層級</b>
20	慈善及義工服務	監測議題

## 5. 環境

氣候變化為全球企業帶來重大挑戰，並需要採取迫切的應對措施。儘管於持份者參與過程中被識別為非重大議題，本集團仍高度重視加強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韌性。

自 2021 年起，本集團已進行全面的內部評估，以衡量氣候變化對其營運的影響。於 2022 年 4 月刊發的 2021 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本集團首次公開披露相關目標及方向。於 2023 年，本集團進一步制定氣候變化政策，將氣候風險納入其風險管理框架，確保以有系統及前瞻性的方式進行風險緩解及應對準備。

為配合聯交所加強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本集團於 2024 年委聘外部顧問，以促進其評估及匯報流程以符合最新《上市規則》要求。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推進其氣候管理進程，加強定性情景分析，並為其香港業務制定氣候轉型計劃。

## 5.1 管治

氣候風險評估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其涵蓋與報告範圍相關的主要業務運作。有關本集團在氣候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請參閱本報告「可持續發展綜合管治架構」一節。

氣候變化政策載列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及方針。鑑於氣候變化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的風險及機遇，該政策旨在指導本集團識別及減緩其影響，同時提升營運韌性及適應能力。該政策適用於所有業務運作，並要求將氣候相關風險識別納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強調定期評估及檢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了解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亦將制定氣候韌性措施，以減少對資產的損害並把握潛在市場機遇。

此外，氣候變化政策亦涵蓋應對極端天氣事件的業務持續運作及危機管理程序，並將氣候因素納入供應鏈管理。政策鼓勵員工減少碳排放及提升對氣候變化的意識。監察及匯報工作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評估氣候減緩措施，以及透過本集團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維持資訊透明度。各部門主管負責監督政策的執行情況，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則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為有效監察本集團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本集團於 2021 年初為香港業務訂立了特定排放及資源使用的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空氣排放、電力及燃料消耗、用水量及用紙量。目標為以 2019 年為基準，於 2024 年前逐步減少 5% 的排放及資源消耗，並配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了首份氣候轉型計劃，並根據情景分析結果擴展相關目標範疇。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策略」一節。

儘管本集團評估其整體環境影響（包括排放、資源使用及廢物產生）對業務影響相對有限且屬非重大，本集團仍致力減少其環境足跡，並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本地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1 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 603 章）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10 章）。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污染物，或有害及無害廢物產生方面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5.2 策略

### 5.2.1 氣候情景分析

#### 香港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聯同外部顧問重新檢視於 2021 年進行的內部評估，並在不同氣候情景及時間範圍下，評估重大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對其香港業務運作的潛在影響，以確保相關評估持續具備成效及相關性。該項工作採用四個步驟進行：

- (1) **優先排序**—本集團彙編與其香港業務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全面清單。該評估參考行業研究，並透過與不同內部持份者的交流，對最重要性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優先排序及篩選。
- (2) **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對已排序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驗證，並定期進行檢討。
- (3) **分析**—在確定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優先次序後，進行情景分析，以評估其潛在影響。
- (4) **整合**—情景分析的結果已納入並呈列於本報告中，以讓本集團持份者掌握相關資訊。

該項分析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進行，涵蓋多種氣候情景，包括高排放（如常業務）及低排放（淨零）情景。

上述情景乃參考綠化金融體系網絡（「NGFS」）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的預測而制定，當中包括有序轉型的 NGFS 淨零 2050 情景、NGFS 現行政策情景、IPCC 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1-2.6 及 IPCC SSP5-8.5。該等框架為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的風險與機遇提供了穩健基礎。

情景	高排放 (如常業務) 情景	低排放 (淨零) 情景
概述	高排放（如常業務）情景意味氣候干預措施有限，導致重大的氣候影響及增加的實體風險。	低排放（淨零）情景與《巴黎協定》的目標一致，旨在透過實施即時且進取的減排措施，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
情景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IPCC SSP5-8.5：此情景描述由於化石燃料主導經濟增長，令二氧化碳濃度急劇上升。</li><li>● NGFS 當前政策：此政策概述並未實施新氣候政策下的「溫室世界」情景。</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IPCC SSP1-2.6：此情景預想全球暖化幅度有限，對本集團物業組合及業務營運的干擾輕微。</li><li>● NGFS 2050 年淨零排放：此框架概述透過嚴格政策及創新技術，有序過渡至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li></ul>

情景	高排放 (如常業務) 情景	低排放 (淨零) 情景
一般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情景預料排放量持續增長至 2080 年，導致 2100 年前暖化達 3°C 或以上。</li> <li>其假設僅當前政策維持不變。</li> <li>基於技術發展將維持現有步伐為前提。</li> <li>於此情境，實體風險佔主導地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情景預想透過強而有力的氣候政策及創新，於 2100 年前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 1.5°C 以下。</li> <li>其假設採取主動積極的氣候措施。</li> <li>聚焦能源脫碳、提升能源效益及開發新技術。</li> <li>於此框架，轉型風險佔主導地位。</li> </ul>
時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準年：2024 年</li> <li>短期：1 至 5 年</li> <li>中期：5 至 10 年</li> <li>長期：超過 10 年</li> </ul>	

該等情景並不代表本集團的保證結果。本情景分析乃基於若干假設而建立，而該等假設未必一定實現，並依賴於編製當時可得的資料。該等情景亦可能受到超出本分析所作假設以外的其他因素影響，因此並不能保證實際的未來結果。

根據此項評估，本集團已識別及優先排序以下氣候風險及機遇，以及其潛在影響及相應的應對策略。

**實體風險**包括氣候變化所帶來的直接影響，涵蓋由極端天氣事件（如洪水及超強颱風）引發的即時威脅，以及與長期氣候變化相關的持續性風險。

該等風險乃透過內部評估及情景分析識別，對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運作尤為相關。當中包括**慢性風險**（如**持續高溫及海平面上升**），以及**急性風險**（如**高溫及極端天氣事件**，包括超強颱風、洪水及氣溫波動）。

實體風險 –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百貨業務	
<b>潛在財務影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擾亂供應鏈。供應短缺減少商品供應；運輸延誤錯過最佳銷售時機，並導致庫存積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散供應商基礎並擴展全球採購網絡。</li> </ul>

實體風險 –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天氣不穩使銷售預測更為困難，影響採購預算規劃及庫存管理。</li> <li>• 縮短保暖及厚重禦寒商品的銷售期，影響收入並壓縮利潤率。</li> <li>• 影響木材供應，增加紙質推廣及陳列物料的生產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頻密檢視庫存，以避免庫存積壓；預留預算用於「即看即買」系列，以應對突發天氣變化帶來的需求。</li> <li>• 減少保暖及厚重禦寒商品的訂單數量；提高春夏及雨天／大風天氣商品的比例。</li> <li>• 增加使用電子營銷渠道；重用陳列物料並簡化設計。</li> </ul>
<p><b>潛在財務影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員工安全、健康及實際出勤可能面臨風險，導致產能下降及生產力減低。</li> <li>• 店舖及辦公室可能需暫時關閉，服務暫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制定營運政策、即時通訊渠道及人手應變計劃。</li> </ul>
<b>物業投資業務</b>	
<p><b>潛在財務影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樓宇設施及系統的營運需求增加。</li> <li>• 用水及用電量增加，營運開支上升。</li> <li>• 維修、保養及更換工作的開支增加。</li> <li>• 保險費用上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樓宇設施及裝置的定期維修、保養及更換工作。</li> <li>• 進行定期能源審核，以制定改善計劃。</li> <li>• 安裝設備並進行演練，以預防水浸。</li> <li>• 推行樓宇自動化系統（例如樓宇管理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以提升對環境變化及緊急情況的應對能力。</li> <li>• 制定極端天氣及疫情情況下的應變計劃及措施。</li> <li>• 推行改善計劃（例如員工培訓及演練、設施更換、維修及檢查工作），以展示降低風險的決心，從而降低保險費用。</li> </ul>
<p><b>潛在營運影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浸風險。</li> <li>• 對樓宇設施及結構造成損壞。</li> <li>• 影響戶外建築工程。</li> <li>• 加速疾病於全球蔓延，並增加病毒及細菌的傳播。</li> <li>• 危及樓宇人員及使用者的健康與安全。</li> </ul>	

**轉型風險及機遇**源於邁向低碳經濟的過程。此轉型可能涉及政策及法律框架的變動、科技進步，以及市場動態的轉變，這些均對實現氣候減緩及適應目標至關重要。

轉型風險 –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b>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b>	
<b>潛在財務影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益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帶來的潛在財務影響，包括合規成本上升，以及對受規管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該等法規旨在減少碳排放、規管現有產品的銷售，並加強氣候相關的管治及披露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定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並制定相關措施。</li> <li>積極監察監管變化並回應市場需求的轉變。</li> <li>加強氣候相關披露。</li> </ul>

機遇	措施
<b>百貨業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顧客對環保產品的需求增加，而製造商提供更多採購選擇。</li> <li>來自環保產品所產生的收入。</li> <li>本集團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貢獻所帶來的聲譽效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把握回應環保產品需求日增的機遇，本集團積極採購並銷售具環保特性的商品。</li> <li>於網上購物平台設立專屬標籤，標示環保「Green Lifestyle」商品，以簡化顧客選購環保產品的流程。</li> </ul>
<b>物業投資業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質租戶對已適應氣候變化的物業需求增加。</li> <li>將樓宇營運模式由人手操作轉變為自動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吸引優質租戶並提升物業租值。</li> <li>提升營運管理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li> </ul>

## 澳洲業務

就其位於澳洲的物業，本集團自 2021 年起委聘當地第三方顧問進行以情景為基礎的氣候風險評估，以更全面了解氣候變化對其業務運作的潛在影響。該評估參考 Green Star Buildings v1 Credit 16（氣候變化韌性）、AS 5334:2012《氣候變化對聚居地及基礎設施的調適－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以及 ISO 31000:2018《風險管理－指引》進行，涵蓋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潛在威脅與機遇的分析，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資產的影響。評估採用了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的代表性濃度路徑（RCP）8.5 情景，並就 2030 年及 2070 年進行氣候風險預測分析。結果識別出多項實體風險，包括氣溫上升、太陽輻射增加、水災、冰雹、山火及乾旱等。該等風險可能導致資產損毀、人員受傷及營運中斷，而所有識別風險均被評估為低或中等優先等級。

由政策及法規變動、市場期望轉變，以及對保險及融資影響所引致的轉型風險亦被識別為潛在威脅，並可能對營運成本及整體業務可持續性帶來影響。

在顧問的協助下，本集團已為其澳洲物業制定一套全面的行動計劃，並與最佳實務框架保持一致。該計劃根據氣候風險評估結果而制定，詳列相應的風險緩解措施及提升本集團適應能力的方案。下表列示本集團於行動計劃中擬定的緩解及適應措施：

實體風險 – 潛在影響	緩解/適應措施
<b>潛在財務影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因氣溫上升而增加製冷需求並加速物料耗損，導致能源及維修成本上升。</li><li>供水系統及土壤承受壓力及受干擾，增加結構風險及維修成本。</li><li>因水浸、風暴、冰雹及其他實體風險增加，導致資本開支、維修成本及資產損失上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持續進行外牆檢查及監測，包括採用人工智能及無人機技術。</li><li>進行土壤的岩土監測。</li></ul>
<b>潛在營運影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降低熱舒適度並增加住戶的熱壓力，影響健康及生產力。</li><li>影響樓宇營運的供水穩定性。</li><li>在水浸期間影響出入並迫使地下樓層及停車場暫時關閉。</li><li>在風暴及冰雹期間因服務受損及環境不安全而中斷營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升樓宇綠化並安裝光伏系統，以改善熱舒適度及保護外部設備。</li><li>檢視用水量並升級供水系統。</li><li>設置抽水系統以排放滲入的水。</li><li>與其他樓宇業主合作，促進整體社區在適應方面的成效。</li></ul>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例如：

- 轉用 GreenPower: 為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本集團自 2022 年起開始採購 50% GreenPower 用於電力使用，並自 2023 年 3 月起將比例提升至 75%，並計劃於 2026 年達致 100% 使用 GreenPower。GreenPower 為政府認可的可再生能源產品，該措施已大幅減少本集團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否則排放水平將顯著更高。
- 就租戶照明能源效益參與 Commercial Building Disclosure Program 評估，並於最近的建築能源效益證書中獲得「非常有效」評級，優於澳洲全國「較為高效」平均評級。
- 採用延長式入口通道設計。
- 應用建築電氣化技術，例如逆循環熱泵技術及冷凍水蓄冷系統。

透過將氣候因素納入策略及營運規劃之中，本集團致力確保業務持續運作，並在面對氣候相關挑戰時提升長遠韌性。

### 5.2.2 氣候轉型計劃

本集團積極將已識別的風險納入策略規劃，並探索與氣候相關的減緩措施，以提升其業務營運的韌性。在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中，氣候變化被視為非重大議題；然而，鑒於其重要性，本集團於本年度為其香港業務制定了氣候轉型計劃，以支持香港政府提出的 2050 年碳中和目標。該計劃聚焦於四個關鍵槓桿，以推動本集團邁向淨零營運的轉型。

- (1) **協助持份者實踐低碳生活（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致力協助員工、租戶及顧客實踐低碳生活至關重要。憑藉多元且充滿活力的員工服務廣泛的客戶群，零售業在推動行為轉變方面可發揮重要作用。透過提供氣候資訊，以及提供支持低碳生活方式的產品與服務，可促進循環經濟、健康飲食及可持續交通選擇，均為本集團邁向淨零的重要元素。
- (2) **提升技術及硬件以確保營運效率（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提升技術及硬件有助確保營運效率。由百貨門店至貨倉辦公室，各業務地點均識別出供暖、照明及冷凍設備為主要排放來源。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安裝高效能技術，將有助於在短期內實現接近零排放的營運。
- (3) **轉向低碳物流（百貨業務）**：邁向低碳物流至關重要。本集團所處行業依賴由多種運輸方式及服務供應商組成的全球物流網絡。減碳需依賴更完善的物流數據，以及採用零排放及低碳燃料。「最後一公里」配送將逐步轉向高效能電動車及其他可持續運輸方式。

- (4) **推動可持續採購（百貨業務）**：推動可持續採購同樣關鍵。原材料的種植、開採及製造所產生的排放，對零售業的碳足跡有顯著影響。儘管相關活動並非發生於本集團的直接營運範圍內，本集團仍可透過優化產品規格及採購程序，推動供應鏈邁向更可持續的方向。

在情景分析及氣候風險評估的基礎上，本集團聚焦於風險水平及緊迫性較高的關鍵議題。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審慎檢視其現有準備程度及制定與執行有效減緩措施的能力，從而獲得寶貴洞察，進一步加強其氣候韌性措施。

多年來，本集團已成功達成一系列氣候相關目標，並已全面完成。未來，該等目標將整合並納入日常營運之中，以確保在各層面推行具氣候意識的管理方式。此舉旨在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運作，建立重視環境責任的企業文化，同時持續提升整體表現。

關鍵槓桿	已達成目標
協助持份者實踐低碳生活（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員工於內地進行公幹時，優先選乘高速鐵路而非私人車輛。</li> <li>• 於總辦事處及物業管理辦事處實施五天工作週。</li> <li>• 設置集中式多功能打印機，取代多部獨立設備，以處理所有列印、掃描及傳真需求。</li> <li>• 推行網上請假管理系統，以處理請假申請。</li> <li>• 大部分市場推廣及宣傳物料均採用來自良好管理森林並獲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紙張印製，並定期檢視及審慎估算印刷數量。</li> <li>• 於節日期間採用電子賀卡取代紙質賀卡，以節省紙張及信封的使用。</li> <li>• 聘請承辦商回收碎紙。</li> <li>• 將報廢電腦及設備交予合資格回收商處理。</li> <li>• 將用完的碳粉盒退回供應商作回收用途。</li> <li>• 將紙箱交予回收商回收，並重用紙箱作顧客送貨及內部貨品調撥之用。</li> <li>• 於網上購物平台設立專屬標籤，標示環保「Green Lifestyle」商品，方便顧客選購環保產品。</li> </ul>
提升技術及硬件以確保營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百貨業務、總辦事處、貨倉辦事處、物業管理辦事處及投資物業的公共大堂及走廊採用節能照明設備。</li> </ul>

關鍵槓桿	已達成目標
(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2016 年起參與由環境及生態局推出的《戶外燈光約章》，於晚上 10 時、11 時或午夜至翌日早上 7 時關閉戶外照明，以減少光污染及電力消耗。</li> <li>推行樓宇自動化系統（例如樓宇管理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以提升對環境變化及緊急情況的應對能力。</li> </ul>
轉向低碳物流 (百貨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檢討貨車車隊的運輸路線，以優化配送安排及提升燃料效率。</li> <li>於貨車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以監察駕駛行為及管理燃料消耗。</li> </ul>
推動可持續採購 (百貨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百貨業務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使使用者可透過電郵向供應商發送電子採購訂單，利用數據生成所需報告，並減少及整合預設的定期報告種類，從而減少實體文件的使用。</li> </ul>

部分過往年度已完成的目標，現已提升為本集團氣候轉型計劃的核心組成部分，進一步推動其邁向更環保的業務運作。以 2024 年為基準，本集團訂立於 2030 年前達致多項重要里程碑的目標，以加強其對可持續發展及環境責任的承諾。各項目標的進展將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視，並適時提醒相關營運單位，以確保與既定目標保持一致。此外，有關進展亦將於本集團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出公開披露，以維持在可持續發展工作上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為實現溫室氣體排放、空氣排放、電力及燃料消耗、用水量及紙張消耗（統稱「環境目標」）的減量目標，本集團於 2021 年訂立中期營運目標，以 2019 年為基準，於 2024 年前逐步將整體排放及資源消耗降低 5%。該項目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及廣州的百貨業務，以及香港的物業投資業務。在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的支持下，相關環境目標均獲持續監察並取得顯著成果：除用水量外，過去四年所有排放及消耗指標均錄得下降。該等環境目標將納入本集團的氣候轉型計劃之中，並將繼續透過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追蹤進展，以確保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得以持續落實。

至於有害廢棄物以及電器及相關配件的棄置，由於產生量被視為不重大，現階段不納入氣候轉型計劃範圍。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相關使用情況，並適時檢視是否需要將該等範疇納入氣候轉型計劃。

關鍵槓桿	香港業務的氣候轉型計劃— 新訂立的 2030 年目標	過往已完成的目標
協助持份者實踐低碳生活 (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2030 年前，以 2024 年為基準，整體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將減少 5% <sup>(註)</sup> 。	2021 年至 2024 年間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已經達成。
	2030 年前，以 2024 年為基準，整體營運的廢氣排放將減少 5%。	2021 年至 2024 年間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已經達成。
	2030 年前，以 2024 年為基準，整體營運的用電量將減少 5%。	2021 年至 2024 年間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已經達成。
	2030 年前，以 2024 年為基準，整體營運的燃料消耗將減少 5%。	2021 年至 2024 年間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已經達成。
	2030 年前，以 2024 年為基準，整體營運的用水量將減少 5%。	由於永安 <i>Plus</i> 店進行裝修工程，受影響樓層的冷凍水系統需反覆排水及重新注水，導致 2024 年未能達成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2030 年前，轉向以數碼為優先的市場推廣策略，超過 80% 的推廣活動將透過電子平台進行。	增加使用電子宣傳渠道，例如永安獎賞流動應用程式、電子直銷郵件 (eDM)、短訊服務 (SMS) 及多媒體訊息服務 (MMS)、二維碼、公司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店內數碼廣告顯示，以發放推廣資訊並減少宣傳物料印刷。
	2030 年前，以 2024 年為基準，紙張消耗將減少 5%。	2021 年至 2024 年間已達成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已預先設定減少紙張消耗的目標，未能達標的個別營運單位需提交解釋。
	2030 年前，確保所有未售出的商品均在可持續的五年捐贈周期內完成捐贈。	將未售出的商品捐贈予慈善機構。

註：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目標涵蓋二氧化碳 (CO<sub>2</sub>)、甲烷 (CH<sub>4</sub>)、一氧化二氮 (N<sub>2</sub>O) 及其他可能與發電相關的溫室氣體類型。該目標涵蓋總體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並非採用行業減碳方法制定。

關鍵槓桿	香港業務的氣候轉型計劃— 新訂立的 2030 年目標	過往已完成的目標
提升技術及硬件以確保營運效率（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2030 年前，本集團將確保所有基礎設施（包括空調系統、空氣處理機組及冷凍機組熱交換器）定期進行狀況評估。並將按需要推行分階段更換計劃，為過時設備引入更環保及具能源效益的技術，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逐步更換安裝於永安 Plus 店的老化空調系統。</li> <li>• 逐步更換安裝於總店的老化空氣處理機組。</li> <li>• 逐步更換永安中心冷凍機組系統的熱交換器。</li> </ul>
轉向低碳物流（百貨業務）	2030 年前，車隊內所有更換的貨車將在更換需要出現時符合歐盟五期排放標準。	車隊由符合歐盟五期標準的車輛組成，以減少廢氣排放。
	2030 年前，在符合場地條件及營運可行性的前提下，本集團將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以支持低碳運輸措施。	於永安中心停車場安裝四個電動車充電站，以推動低碳運輸。
推動可持續採購（百貨業務）	2030 年前，以 2024 年為基準，相關具環保特性庫存單位（SKUs）的數量將增加 5%。	採購並銷售具環保特性的商品。

### 5.3 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將權力授予審核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此包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追求其策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性質及程度。審核委員會確保本集團建立並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定期檢討其成效，以保障本集團資產。

自 2023 年起，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已納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為應對及減緩氣候變化影響提供有系統的方法。於本年度，對 2024 年進行的重要性評估之檢討確認氣候變化被界定為非重大議題。此外，在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整體被視為相對較低風險。

本集團將持續進行持份者參與及適時的重要性評估，並重新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議題的風險水平，以確保相關策略得以有效落實。此一前瞻性方針使本集團能靈活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領域中不斷演變及新興的風險。

## 5.4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致力就其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提供清晰及透明的披露，並確認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尤其是在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物產生方面。

本集團的年度披露涵蓋燃料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全面資料，並分類為範疇一及範疇二。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披露方面取得顯著改善。2025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2004 年) 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 (範疇三) 會計與報告標準》(2011 年) (統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計算。

排放因子及全球暖化潛勢 (「GWP」) 因子主要來源於公開的政府刊物、電力供應商披露的資料及其他可靠來源。於量度溫室氣體排放時，本集團採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 所載的 GWP 因子，並採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界定的營運控制法。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的評估主要採用活動數據法，即將活動數據乘以相應的排放因子或 GWP 因子計算排放量。相關活動數據主要來自燃料及公用事業帳單以及其他內部紀錄。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開始推行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披露方法。相關排放數據及本集團的減排目標已於本集團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出透明披露。

廢氣排放 (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矽粒物) 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車隊。該等排放持續受到監察，以確保符合監管標準，並持續推動採用更潔淨技術及優化營運措施。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包括廢紙及棄置電器設備。該等廢物按照本集團的廢物管理措施妥善處理，並確保符合相關環境法規。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 (包括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有害廢物數量極少。主要有害廢物類型包括光管及不間斷電電池，均嚴格按照相關法規處理。由於產生量極低，本集團未有披露有害廢物數據，亦未設立相關減量目標。

本集團並無從事高耗水行業，因此用水對其營運影響並不重大。獲取適用水源並非重大問題，而排放至水體及土地的情況亦維持於極低水平，對環境未構成重大影響

排放/消耗類型	2024 基準年線 <small>(附註 1)</small>	2025 表現 <small>(附註 1 及 4)</small>
溫室氣體排放	8,49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7,358 噸二氧化碳當量
廢氣排放 <small>(附註 2 及 3)</small>		
• 氮氧化物	275,041 克	288,806 克
• 硫氧化物	426 克	405 克
• 矽粒物	18,493 克	19,401 克

排放／消耗類型	2024 基準年線 <sup>(附註 1)</sup>	2025 表現 <sup>(附註 1 及 4)</sup>
用電量	15,877 兆瓦時	17,528 兆瓦時
燃油用量	283 兆瓦時	1,274 兆瓦時
用水	25,578 立方米	66,829 立方米
使用紙張	6.7 噸	6.8 噸

附註:

1. 所有數據經由個別部門主管提供及核實。
2. 廢氣排放由本集團的貨車、私家車及穿梭巴士使用的柴油及汽油燃油產生。
3. 廢氣排放是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4. 本集團加強了其數據收集工作，並由 2025 年起開始報告其澳洲業務的環境表現以及範圍三（Scope 3）排放。因此，2024 年的集團層面環境表現數據僅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的業務，而 2025 年的集團層面環境表現數據則包括其澳洲業務，以及香港及內地的業務。由於 2025 年的集團層面環境表現數據涵蓋的營運範圍較 2024 年更廣，因此兩個年度之間的數據並不可直接比較。

### 範圍三碳排放

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GHG Protocol）的定義，範圍三排放涵蓋來自本集團直接控制範圍以外但屬其價值鏈重要組成部分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於年內，本集團首次開展範圍三排放數據的收集工作。透過詳細檢視及參考同業基準分析，本集團已識別出類別 1（購買的商品和服務）、類別 2（資本貨品）及類別 13（下游租賃資產）為其營運中需要重點關注的範疇。

範圍三類別	說明	計算方法	2025 年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類別 1 (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來自已購買或取得之貨品及服務在交易及運輸過程中的排放。	採用以支出為基礎的方法，透過計算已購買貨品及服務的支出，並應用第三方排放係數以釐定排放量。	7,556
類別 2 (資本貨品)	來自所購買資本貨品在交易及運輸過程中的排放。	採用以支出為基礎的方法，透過計算資本貨品採購支出，並應用第三方排放係數以釐定排放量。	834
類別 13 (下游租賃資產)	來自本集團持有並用作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之資產的排放。	採用平均數據法，透過總樓面面積（GFA）及租賃期計算排放量，並應用第三方排放係數。	129,202

## 百貨業務

為推動可持續包裝實踐，本集團採用經 FSC 認證的紙張製作購物袋，確保相關物料來自負責任的來源。該等購物袋主要用於包裝本集團採購的商品，而寄售及專櫃亦可按需要選購使用。本集團積極鼓勵顧客自備可重用購物袋，並審慎管理購物袋的提供，只發放合適尺寸及所需數量，以減少過度包裝。

已消耗購物袋 <sup>(附註 1, 2 及 3)</sup>	2024 年	2025 年
已消耗購物袋 (噸)	67	63
每一百萬港元收入密度 <sup>(附註 4)</sup>	0.12	0.13

附註：

1. 所有數據經由個別部門主管提供及核實。
2. 已消耗購物袋用量只限本集團百貨業務。
3. 使用數據以噸表達。這是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 績效指標 滙報指引》計算。
4. 本集團百貨業務收入用作分母計算已消耗購物袋密度。本集團百貨業務收入於 2024 年及 2025 年分別大約為 543 百萬港元及 485 百萬港元。

儘管百貨業務出現下滑，本年度購物袋使用量較 2024 年減少 4 噸（或 6.0%）。然而，由於收入跌幅高於購物袋使用量的減幅，購物袋使用強度與上一年度相比大致維持穩定。

多年來，本集團亦積極參與由綠領行動舉辦的「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於本年度成功回收 190 公斤狀況良好的利是封，並捐贈予庇護工場進行分類及再分發，供公眾於來年農曆新年重用。為表揚本集團的支持，本集團獲綠領行動頒發感謝狀，以肯定其響應「利是封綠色約章」，推廣環保利是封設計及鼓勵減少印刷。

為進一步推動可持續實踐，本集團 100% 的百貨店舖及投資物業均已設置雨傘烘乾機，讓顧客減少使用塑膠袋及紙巾。

於年內，推動員工實踐可持續生活方式仍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重點之一。為減少對即棄餐具的依賴，本集團向所有全職員工派發訂製不鏽鋼可重用餐具套裝，鼓勵使用自備餐具。此外，本集團舉辦綠色聖誕聯歡會，鼓勵員工使用可重用餐具，並於抽獎環節中刻意不設包裝，以減少不必要的包裝廢物。

## 物業投資業務

自 2021 年起，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獲得由環境運動委員會、環境及生態局及本港主要商會頒發的「香港綠色機構認證」，以表彰本集團在環境管理方面的努力。為進一步加強環境管理，本集團委聘一家具聲譽的物業管理公司（直接向本集團租務處匯報）管理其投資物業。該物業管理公司已實施並持續監察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該體系為國際認可框架，協助機構有系統地管理其環境責任。透過此體系，本集團得以制定環境目標及指標、評估表現並推動持續改進，從而顯著提升其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範疇表現。

本集團位於澳洲墨爾本的商業投資物業亦展現出穩健的環境表現，在 National Australian Built Environment Rating System（「NABERS」）六星評級中取得四星能源評級。NABERS 為全國認可的評估框架，用以評估建築物的環境表現，其中六星評級代表市場領先水平。本集團於澳洲的物業同樣外判予具聲譽的物業管理公司進行管理，該公司透過提供全面的租戶服務（包括空氣調節、食水處理、電力系統、升降機、回收及廢棄物管理），以及負責帳務、會計及其他行政工作，確保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上述成果反映本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提升能源效益及提供優質物業管理服務的承諾。

透過上述措施以及持續推動可持續實踐及與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合作，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減低其物業投資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並支持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 6. 社會

### 6.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深信，專業且具備技能的員工是其營運的基石。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吸引、培育及保留優秀人才，並透過提供全面的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賦能員工提供卓越的顧客服務及深化產品知識。此舉不僅提升顧客滿意度，亦有助鞏固本集團聲譽及支持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已連續三屆（2018年、2020年及2024年）獲頒「好僱主約章」標誌，並獲認可為「家庭友善僱主」，體現其致力建立共融及支持性的工作環境，從而促進員工投入度、穩定性及長遠業務發展。

#### 6.1.1 僱傭及勞工標準

本集團明白其長遠成功有賴員工的投入與承擔，因此致力培養具凝聚力的團隊。於香港業務方面，人力資源處根據員工手冊所載政策，全面負責僱傭相關事宜。

為營造具支援性及高效的職場文化，同時鞏固本集團對僱員福祉及機構誠信的承諾，員工手冊作為全體僱員的綜合指引，載明各項重要管理政策及程序。手冊內容涵蓋人力資源管理之關鍵範疇，包括招聘、員工紀錄保存及解僱程序，並就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及惡劣天氣情況下之特別安排提供重要資訊。員工手冊亦詳列薪酬及福利，包括薪金、津貼，以及加班及差旅費用之補償政策。同時，手冊就各類休假安排、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以及培訓與發展機會作出說明，並規範員工行為、儀容服飾、利益衝突及私隱政策，以確保營造一個專業及合規之工作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本地勞工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透過入職培訓及內部通告，確保員工清楚了解其權利及責任。

所有僱傭決策均以能力及表現為依據。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人才發展、接班規劃、晉升及績效評估機制。晉升以員工是否具備承擔更高職責的能力為依歸，而解僱則根據績效評估及主管意見作出。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涉及薪酬、解僱、招聘、晉升或員工福利方面違反法規的個案。

本集團亦遵守相關薪酬及退休保障法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薪酬待遇不僅符合法定要求，亦提供額外福利，例如額外休息日、生日假、醫療及人壽保險、教育津貼及婚假或恩恤假等。本集團亦定期參考行業基準，確保具備吸引力的僱主條件。

本集團嚴禁童工及強制勞工。人力資源處於招聘過程中進行嚴格身份及年齡核實，並確保員工獲得足夠休息日及按法規支付自願加班補償。如發現違規情況，將立即調查並終止合約。於年內，本集團未有發現任何涉及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香港共聘用 538 名員工，包括全職、臨時及兼職員工，其中 493 名為香港全職員工，6 名為內地全職員工。

#### 6.1.2 多元、平等與共融

本集團致力建立多元及共融的工作環境，確保所有員工不論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責任、殘疾、種族、宗教、性取向或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因素，均獲公平對待。本集團嚴格遵守反歧視相關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602 章）。

相關政策已融入人力資源管理各個範疇，並採取措施防止歧視、騷擾及欺凌。本集團亦委任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以提升決策質素及組織韌性，並定期檢視關鍵職位，邀請 65 歲以上合資格員工以合約形式繼續貢獻經驗。

本集團在支持在職母親方面的努力亦獲肯定，連續九年於由衛生署及香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委員會舉辦的「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活動中獲頒感謝狀。

#### 6.1.3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並制定全面的工作安全守則，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香港法例第 509A 章）。

相關守則由人力資源處監督執行，並負責培訓指定安全主任。安全主任會定期巡查各營運地點，識別及處理潛在風險。於年內，共完成 48 次巡查，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本集團於各地點均安排合資格急救人員，並在物業管理公司協助下定期進行消防演習。年內錄得 14 宗工傷個案，而損失工作日數較 2024 年顯著上升。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培訓及工作坊提升員工安全意識，並就事故進行深入調查及採取改善措施。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健康與安全違規個案。

#### 6.1.4 員工福祉

員工福祉是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的核心。本集團深明健康與生產力密不可分。透過營造支持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環境，本集團得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憑藉此承諾連續六年榮獲由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的「開心企業」獎項。

本集團深信，健康的工作環境不僅能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亦有助提升整體生產力及塑造正面的企業形象。為此，本集團簽署了「好心情@健康工作間約章」，從健康飲食、體能活動及心理健康三大範疇推動員工福祉。同時，本集團亦參與由衛生署、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共同推動的「精神健康職場約章」，致力營造關顧員工心理健康的工作環境。

為促進家庭與工作的平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包括以公眾假期替代法定假日、為前線員工提供額外有薪休息日，以及為個人重要時刻提供特別假期。在應對健康風險方面，本集團亦提供預防性物資，如醫用口罩及消毒搓手液，並維持嚴格的清潔及衛生措施。

本集團亦重視員工參與及歸屬感，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為社會作出貢獻。人力資源處致力與不同慈善機構建立聯繫，為員工提供具意義的義工機會。這些活動不僅回應社區需要，亦促進團隊合作，提升員工的滿足感。

於年內，本集團與香港首個結合水耕、魚菜共生及有機耕作的都市農場 K-Farm 合作，為員工舉辦農場義工體驗活動。透過親身參與農務工作，參加者加深了對農業系統及綠色生活的認識，在促進身心健康的同時，亦提升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視。

#### 6.1.5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已連續 11 年獲僱員再培訓局頒發「人才企業」殊榮，致力支持員工的專業及個人成長。培訓及發展政策確保所有培訓活動具系統性及目標導向，並與業務發展一致。

新入職員工須參與入職培訓，了解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及運作流程，並定期接受涵蓋緊急應變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等範疇的培訓。本集團亦重視接班規劃，以應對人口老化及人才競爭等挑戰。

為推動持續學習，本集團提供工作坊、培訓營及自學資源，並鼓勵員工參與業界活動，以掌握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

總括而言，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重視員工滿意度、多元共融及專業發展的工作環境，同時確保全面符合法規要求，進一步鞏固其作為負責任及具吸引力僱主的地位。

## 6.2 營運慣例

在當今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本集團堅定致力於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核心營運，持續提升營運卓越水平。本集團於香港業務中採取全面的供應鏈管理策略，旨在降低風險，同時與供應商建立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合作關係。相關承諾已體現在完善的供應鏈政策中，該政策要求對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情況進行全面評估，並就業務操守訂立清晰準則。

店舖營運手冊為確保店舖管理效率及營運卓越的重要指引文件，涵蓋多個範疇，包括店舖組織架構及行政程序，並就各職級職責及服務標準提供明確指引。手冊詳細列明人力資源管理、銷售管理、庫存控制及來貨處理等操作流程，亦涵蓋盤點程序、配送管理以及寄售及專櫃銷售的管理。此外，手冊亦就顧客投訴處理、推廣活動、安全措施，以及店舖設施及電腦系統管理訂立相關規範，並包含網上商店營運的指引。此綜合性手冊有助統一各店舖的操作標準，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本節概述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務，包括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負責任的市場推廣及數據安全，並以穩健的道德框架及遵守相關法規為基礎。透過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持續改進，本集團不僅提升供應商表現，亦進一步鞏固其對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 6.2.1 顧客體驗

顧客意見對本集團持續改進至關重要。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意見書、公司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與顧客保持溝通，以收集意見及查詢。所有反饋均按照內部指引處理，該指引明確界定責任分工及處理程序。相關部門會對意見進行審視，並就所有投訴作出全面調查及迅速跟進。於年內，本集團共收到 319 宗顧客表揚及 31 宗有關商品及服務的投訴，所有個案均已妥善處理，充分反映本集團致力提升服務質素的承諾。

為進一步表彰及強化卓越服務表現，本集團每季度從顧客表揚個案中甄選優秀案例，加以重點展示及獎勵，讓集團同事清楚掌握顧客最重視及高度讚賞的服務細節。此舉有助持續優化整體購物體驗，並鼓勵員工與本集團的服務理念保持一致。

本集團在優質顧客服務方面的承諾亦獲香港旅遊發展局推行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肯定，並已持續獲得相關認證超過二十年。

## 6.2.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供應鏈管理。為此，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供應鏈政策，以減低風險並加強供應商關係管理。該政策要求採購團隊評估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合規表現，並密切留意任何涉及環境或社會不當行為的負面報告。如出現相關情況，供應商須迅速採取糾正措施；如問題持續存在，採購團隊將與部門主管商討，檢視是否繼續或終止合作關係。部門主管負責監督相關措施的執行，並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匯報執行過程中的挑戰，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則定期檢討相關政策的成效。

為推動持續改進，本集團已制定適用於香港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的供應商行為守則，就法律合規、勞工權益、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商業道德等範疇訂立明確要求。該守則由貨務及專櫃管理處與租務處負責執行，並優先與致力實踐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

本集團亦定期向所有現有供應商發出自我評估問卷，以監察其表現。評估內容涵蓋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僱傭常規及商業道德等關鍵範疇的政策及合規情況。評估結果每年進行檢視，以識別趨勢、衡量改善進展及彌補不足。於年內，相關結果亦與 2024 年的數據進行比較，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百貨業務 <sup>(附註)</sup>		物業投資業務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回應數目 / 回應率	720 / 73%	540 / 59%	16 / 100%	12 / 100%
受訪者確認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百分比	100%	99.8%	100%	100%
受訪者於所有環境及社會責任範疇均設有政策及監控程序的百分比	54%	54%	69%	100%

附註：涵蓋本集團自營貨品、專櫃及寄銷櫃位的供應商。

透過在供應鏈中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本集團確保採購活動有助建立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價值鏈，從而降低相關風險，並進一步鞏固其對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本集團在負責任採購方面的努力亦反映於最新的自我評估結果中，顯示幾乎所有受訪供應商均符合本地法律及法規要求。當中，來自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的受訪供應商中，超過一半確認已建立涵蓋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政策及控制機制，顯示本集團在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本集團致力確保採購流程公平、公正，並符合相關本地法例，包括但不限於《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於物業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樓宇管理服務外判予具聲譽的專業物業管理公司，並由租務處直接監督。該管理公司按照其自身政策負責樓宇相關採購工作，所有承辦商須列入其認可名單，並經嚴格審核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標準。大型工程則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批出，並由物業管理公司及其顧問負責監督。租務處亦透過定期會議及績效評估持續檢視該管理公司的表現。

於百貨業務方面，供應商甄選由貨務及專櫃管理處負責，並透過審閱相關牌照及認證、查核公司背景及進行網上調查等方式進行盡職審查。在有需要時，亦會實地考察供應商設施，以評估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除初步甄選外，貨務及專櫃管理處亦透過標準化評估機制持續進行供應商表現評估，涵蓋業務表現、法規遵循及過往年度的顧客投訴情況。此系統化方法有助本集團監控供應鏈風險，同時優化商品組合及服務質素。

年內，本集團百貨業務的大部分商品供應商位於香港及歐洲，而物業投資業務的供應商則全部來自本地。本集團在各地均採用一致的供應商管理標準，確保全面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百貨業務 <sup>(附註)</sup>	物業投資業務
供應商總數	630	16
香港	413 / 66%	16 / 100%
歐洲	150 / 24%	0
亞洲（香港除外）	57 / 9%	0
美洲	7 / 1%	0
其他	3 / 0.5%	0

附註：涵蓋本集團自營貨品的供應商。

透過維持透明的供應鏈管理框架，本集團確保供應商符合其高標準要求，同時減低環境及社會風險，從而推動負責任的商業實踐並提升供應鏈的韌性。

本集團亦透過於百貨業務中採購環保產品，推動可持續消費。相關產品包括以有機、天然或再生材料製成的商品，以及針對自家品牌減少包裝的措施。年內，貨務及專櫃管理處積極擴展環保產品種類，以回應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就相關庫存單位訂立主要目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跟進進度，並每年評估相關產品的表現。

儘管環保產品目前於本集團整體商品組合中所佔比例仍然較低，其供應及多樣性正穩步提升。然而，相關發展仍面對若干挑戰，包括本地供應有限、成本較高、品質不穩定及認證不足等。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新的供應來源並提升採購能力，以提供更多價格相宜且具品質保證的環保產品。在綠色採購政策的指引下，本集團持續推動辦公用品的可持續採購，並擴展環保產品供應，體現其致力促進可持續消費及減少環境影響的承諾。

### 6.2.3 產品責任

品質與安全是本集團營運的核心基石。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政策及程序，確保於旗下百貨公司銷售的產品均具可靠性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貨務及專櫃管理處和店舖營運處負責共同執行供應鏈政策及相關營運指引的執行情況，並持續檢視其成效。所有供應商須提供品質及安全相關的註冊證明及檢測報告，以確認符合適用法例規定。

為進一步確保產品質量，貨務及專櫃管理處會對自家品牌商品進行品質檢測，並要求工廠提交生產前樣本及出貨樣本作審核。店舖員工亦會對特定商品進行標籤檢查，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同時前線員工會接受相關培訓，以加強對標籤標準及相關規例的理解。

當發現涉及產品安全、健康風險或標籤不合規的情況（無論來自供應商、顧客、政府部門或媒體報導），本集團會迅速採取行動下架相關商品，並與供應商合作跟進及解決問題，直至符合規定後方可重新上架。為保障顧客權益及維持信任，本集團亦接受相關產品退貨，體現問責精神。

於物業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透過聘用具聲譽的專業物業管理公司，為租戶及訪客提供高水平服務。本集團已就顧客服務及投訴處理採納 ISO 9001 標準，確保以系統化方式回應租戶需求，並定期進行租戶滿意度調查，以持續優化服務質素。

#### 6.2.4 負責市場推廣及標籤

本集團已就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實施嚴格管理措施，以防止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永安百貨標誌及店舖資料使用指引為負責製作市場推廣材料的團隊提供清晰指導，確保其理解並遵守相關法律要求。所有市場推廣內容在發布前均須經相關部門嚴格審核，以確保資料準確及合規，而相關指引亦會定期檢討其有效性。

如涉及產品安全、標籤、廣告或私隱方面的違規情況，本集團會進行全面調查並即時採取糾正措施，同時推行預防性措施及優化相關流程，以減低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確保持續符合法規要求。

本集團旗下百貨業務嚴格遵守相關本地法例，包括但不限於《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 26 章）、《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V 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 406G 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424 章）、《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456 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 457 章）及《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612 章）。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有關產品安全、廣告、市場推廣或標籤方面違反本地法規的重大個案。

#### 6.2.5 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障，並確保遵守相關本地法例，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及《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 559 章）。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受版權保護的材料，包括軟件、音樂及圖像，以防止侵犯版權。供應商須簽署聲明，確認其商品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授權經銷商亦須提供相關分銷權證明。

為保障自身知識產權，本集團就其百貨業務相關的自有品牌及商標進行註冊，以加強品牌保護。

### 6.2.6 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私隱保障，致力維持最高標準。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本地法例，尤其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本集團透過完善的政策規範個人資料的收集、儲存、存取及銷毀程序，確保全面符合相關法律要求，並充分體現對個人權益的尊重。

所有處理個人資料的員工均須簽署聲明，確認已了解並遵守相關政策，以加強整體問責性。本集團確保個人資料僅用於已聲明的用途，並在進行任何直接促銷活動前取得當事人的書面同意。

為保障顧客私隱，本集團僅收集營運所需的必要個人資料。透過永安網店網站及 Wing On Rewards 流動應用程式收集的所有數據，均儲存於高度安全的平台，並採用先進防毒系統及嚴格的資訊安全措施，以防範潛在威脅及未經授權的存取。包括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在內的敏感資料均經加密處理，並定期進行數據備份。此外，本集團於 Wing On Rewards 流動應用程式引入短訊一次性密碼驗證機制，以確保用戶登入過程安全可靠。

本集團亦致力提升透明度，於永安網店網站公開個人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詳細說明保障個人資料的相關措施。顧客可透過網店上的「直接促銷相關意向書」隨時更改其促銷訂閱偏好。至於 Wing On Rewards 流動應用程式，註冊頁面已清晰列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的連結，確保用戶於登記前充分了解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條款。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方面違反法律或法規的個案。本集團於個人資料保障方面的努力亦獲得肯定，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辦的「私隱之友嘉許獎 2023」中榮獲「銀獎」，並於本年度進一步獲頒「金獎」，充分反映本集團持續致力維持高水平數據保護的成果。

### 6.2.7 反貪污

本集團一貫堅守高水平的道德標準，對欺詐及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本集團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以及各營運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各層級均秉持誠信原則，所有員工及董事在業務往來中均須以誠實、公平的態度行事。

為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已建立行為守則（載於員工手冊）、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相關框架為員工提供指引，以妥善管理利益衝突、防止貪污行為，以及就賄賂、欺詐或洗錢等不當行為作出舉報。舉報政策設有保密舉報渠道，供員工及持份者反映問題，所有個案均由審核委員會進行調查，並監督跟進行動及向董事會提出改進建議。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相關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符合最新監管要求。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方面違反法律及法規的個案，反映其企業管治機制運作有效。

為培養誠信文化，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包括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職場道德及相關法規的網上培訓，並要求新員工於試用期內完成相關課程。同時，本集團亦提供自學材料，包括短片及微電影，以提升員工對職場誠信議題的認識。

就董事會成員而言，本集團會適時提供相關閱讀材料，讓其掌握企業管治及反貪污實務的最新發展。透過上述措施，本集團致力建立以誠信及道德行為為核心的企業文化。

### 6.3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透過積極參與各類慈善活動，包括贊助、捐款及實物捐贈，促進社會福祉並培養關愛文化。透過與不同慈善機構緊密合作，人力資源處及市場業務處致力識別迫切的社區需求，並制定有效的應對措施。為進一步優化社區投資策略，本集團於 2024 年正式制定社區投資政策，為相關工作建立更具系統性及可持續性的框架。

本集團對社會責任的承擔亦體現在積極參與多元化的社區活動及項目，涵蓋青年發展及支援弱勢社群等不同範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具社會責任企業的角色，致力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本集團對社會的持續貢獻獲得多項具公信力的肯定，包括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行的「商界展關懷」計劃，以及由香港青年協會頒發的「有心企業」獎項。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社區投資工作，致力識別社會需要並推動具影響力的項目以回應相關議題。透過促進員工參與、加強與慈善機構的合作，以及投放適切資源支持社會服務，本集團冀望推動建立更具凝聚力與關懷精神的社會。本集團的持續努力，連同來自社會各界的肯定，充分體現我們致力於為香港社區帶來長遠而深遠貢獻的決心。

## 社區活動及項目

於年內，本集團員工合共投入約 176 小時參與義工服務，並向多個支持社會公益的慈善機構捐款合共港幣 190,000 元。

作為培育下一代的重要一環，本集團與慈善機構 PMF Limited 合作推行「我的前途 2025」職場實習計劃。該項目為香港中學文憑試學生（年齡介乎 16 至 18 歲，主要對象為新界北區學生）提供職場實習機會，讓他們在完成中學教育前獲得真實的職場體驗，加深對專業工作的了解。人力資源處為參與學生配對來自本集團百貨業務的導師，提供實務工作體驗、指導及職涯啟發，協助拓闊視野。

於年內，本集團及其員工參與以下社區活動及項目，充分體現對社會責任的承擔。重點活動包括：

- PMF Limited 「我的前途 2025」職場實習計劃；
- 向東華三院捐款，以支持「大埔宏福苑事件」慈善援助；
- 與 K-Farm 合作舉辦農場義工體驗活動
- 於百貨店放置不同慈善機構的籌款箱（包括防止自殺會、基督教勵行會及仁愛堂）；
- 參與由綠領行動舉辦的「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
- 參與由香港公益金舉辦的「愛牙日」、「低碳綠色日」及「公益行善『折』食日」活動；及
- 參與由奧比斯舉辦的「世界視覺日 2025」。

承董事會命  
冼家添  
公司秘書  
謹啟

香港，2026 年 4 月 23 日

## 附錄 I – 約章、獎項及嘉許

約章、獎項及嘉許名稱		頒發機構
<b>A. 環境</b>		
1.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環境運動委員會、 環境及生態局，以及九個機構
2.	National Australian Built Environment Rating System (NABERS) • 4 星評級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政府
3.	Commercial Building Disclosure Program • 租戶照明能源效益評估中獲「非常有效」 級別	澳洲政府氣候變化、能源、環境及水 務部
4.	「環保利是封約章」簽署機構	綠領行動
5.	「戶外燈光約章」獎勵計劃 • 鑽石獎 - 總店 • 鑽石獎 - 尖沙咀東分店 • 鉑金獎 - 永安中心 • 鉑金獎 - 永安 Plus 店 • 金獎 - 永安九龍中心	環境及生態局
<b>B. 社會</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6.	「精神健康職場約章」簽署機構	衛生署、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
7.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簽署機構	衛生署、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
8.	連續三年「好僱主約章」簽署機構 (2018 年, 2020 年及 2024 年)	勞工處
9.	「為你『家』『友』好僱主」	勞工處
10.	ERB 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 人才企業 (自 2015 年起獲此殊榮)	僱員再培訓局
11.	開心工作間 • 開心企業 (自 2019 年起獲此殊榮)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與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12.	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 (自 2018 年起獲此殊榮)	衛生署及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b>營運慣例</b>		
13.	私隱之友嘉許獎 2025 (兩年一度獎項) • 金獎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4.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零售商戶	香港旅遊發展局
<b>社區投資</b>		
15.	商界展關懷 (自 2002 年起獲此殊榮) • 20 years+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6.	有心企業 (自 2005 年起獲此殊榮) • 20 years+	香港青年協會

## 附錄 II – 表現概要

本集團已優化數據收集實務，並將自 2025 年起加入澳洲業務的環境表現數據及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的匯報。相應地，2024 年的集團層面環境表現數據僅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及內地的業務；而 2025 年的集團層面環境表現數據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包括澳洲業務。因此，2025 年的集團層面環境表現數據所覆蓋的業務範圍較 2024 年更為廣泛，兩個年度之間的數據並不具備直接可比性。

A. 環境 (附註 1, 2 及 3)	2025 年			2024 年
	總和	澳洲	香港及內地	
<b>範疇 1 和 2 - 總排放量</b>				
溫室氣體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9,766	2,636	7,130	8,427
每一百萬港元收入密度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附註 6)	10.57	26.63	8.64	9.07
<b>範疇 1、2 和 3 - 總排放量</b>				
溫室氣體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147,358	–	–	8,492
每一百萬港元收入密度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附註 6)	159.48	–	–	9.14
<b>總能源消耗</b>				
總能源消耗 (燃料及電力) (以兆瓦時計)	18,802	4,146	14,656	16,160
每一百萬港元收入總密度 (以兆瓦時計) (附註 6)	20.35	41.88	17.76	17.40
<b>溫室氣體排放</b>				
<b>範疇 1 - 直接排放</b>				
<b>燃油用量</b> (附註 4)				
車輛使用的柴油及汽油 (以兆瓦時計) (附註 5)	269	–	269	283
天然氣消耗 (以兆瓦時計)	1,005	1,005	–	–
車輛使用的柴油及汽油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69	–	69	73
天然氣消耗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186	186	–	–
每一百萬港元收入密度 (以兆瓦時計) (附註 5) (附註 6)	1.38	10.15	0.33	0.30
<b>範疇 2 - 能源間接排放</b> (附註 11)				
<b>用電量</b> (附註 7)				
購買電力 (以兆瓦時計)	17,528	3,141	14,387	15,877
購買電力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9,511	2,450	7,061	8,354
每一百萬港元收入密度 (以兆瓦時計) (附註 6)	18.97	31.73	17.44	17.09
<b>範疇 3 - 其他間接排放</b> (附註 19)				
類別 1 - 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7,556	–	–	–
類別 2 - 資本貨品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834	–	–	–
類別 13 - 下游租賃資產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129,202	–	–	–

A. 環境 (附註 1, 2 及 3)	2025 年			2024 年
	總和	澳洲	香港及內地	
<b>無害廢棄物產生</b>				
紙張消耗 (以噸計) (附註 8)	6.8	–	6.8	6.7
棄置廢紙 (以噸計) (附註 8)	-8.7	–	-8.7	-4.8
每一百萬港元收入密度 (以噸計) (附註 6)	-0.010	–	-0.010	-0.005
<b>廢棄物回收</b>				
回收廢紙 (以噸計) (附註 8)	15.5	–	15.5	11.5
電器/配件回收 (以件計) (附註 12)	259	–	259	467
每一百萬港元收入密度 (以件計) (附註 6)	0.31	–	0.31	0.50
紙箱回收 (以噸計) (附註 13)	132	–	132	143
每一百萬港元收入密度 (以噸計) (附註 6)	0.16	–	0.16	0.15
未售出貨品 (以箱計) (附註 9)	–	–	–	425
每一百萬港元收入密度 (以箱計) (附註 6)	–	–	–	0.46
<b>用水量 (附註 10)</b>				
總用水量 (以立方米計)	66,829	41,196	25,633	25,578
每一百萬港元收入密度 (以立方米計) (附註 6)	72.33	416.12	31.07	27.53

B. 社會	單位	2025年	2024年
<b>B.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b> (附註 1, 14 及 16)			
<b>員工概況</b>			
總員工人數	人數	538	585
<b>按性別劃分</b>			
全體員工			
男性	人數 (%)	140 (28.06%)	148 (27.92%)
女性	人數 (%)	359 (71.94%)	382 (72.08%)
<b>企業經理</b>			
男性	人數 (%)	14 (66.67%)	15 (68.18%)
女性	人數 (%)	7 (33.33%)	7 (31.82%)
<b>按僱傭類型劃分</b>			
長期及全職員工	人數 (%)	499 (92.75%)	530 (90.60%)
臨時及/或兼職員工	人數 (%)	39 (7.25%)	55 (9.40%)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31歲以下	人數 (%)	22 (4.41%)	27 (5.09%)
31 – 40歲	人數 (%)	59 (11.82%)	64 (12.08%)
41 – 50歲	人數 (%)	113 (22.65%)	117 (22.08%)
51 – 60歲	人數 (%)	196 (39.28%)	208 (39.25%)
60歲以上	人數 (%)	109 (21.84%)	114 (21.51%)
<b>按員工類別劃分</b>			
企業經理以外的全體員工	人數 (%)	478 (95.79%)	508 (95.85%)
企業經理	人數 (%)	21 (4.21%)	22 (4.15%)
<b>按地區劃分</b>			
香港	人數 (%)	493 (98.80%)	525 (99.06%)
內地	人數 (%)	6 (1.20%)	5 (0.94%)
<b>員工流失率</b> (附註 15)			
流失率	%	12.31%	7.05%
總流失人數	人數	63	37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人數 (%)	18 (12.73%)	29 (5.62%)
女性	人數 (%)	45 (12.16%)	8 (7.59%)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31歲以下	人數 (%)	4 (17.23%)	2 (9.76%)
31 – 40歲	人數 (%)	4 (6.78%)	4 (6.02%)
41 – 50歲	人數 (%)	12 (10.34%)	4 (3.60%)
51 – 60歲	人數 (%)	15 (7.47%)	12 (5.67%)
60歲以上	人數 (%)	28 (25.03%)	15 (13.39%)

健康與安全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因工死亡人數	人數	0	0	0
因工死亡率	%	0%	0%	0%
因工受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294	74	16

B. 社會	單位	2025 年	2024 年
<b>B.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b> (附註 1, 14 及 16)			
<b>發展及培訓</b> (附註 18)			
接受培訓的員工比例	%	88.1%	67.5%
接受培訓的員工人數	人數	474	395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人數 (%)	73 (15.40%)	67 (16.96%)
女性	人數 (%)	401 (84.60%)	328 (83.04%)
<b>按僱傭類型劃分</b>			
一般員工	人數 (%)	348 (73.42%)	268 (67.85%)
監督級員工	人數 (%)	87 (18.35%)	91 (23.04%)
管理層員工	人數 (%)	39 (8.23%)	36 (9.11%)
員工完成的總培訓時數	時數	1,708.75	1,414.95
每名員工平均完成的培訓時數	時數	3.18	2.42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時數	3.45	1.55
女性	時數	3.08	2.73
<b>按僱傭類型劃分</b>			
一般員工	時數	2.10	1.97
監督級員工	時數	3.47	3.17
管理層員工	時數	7.95	3.59
<b>B. 社會 – 營運慣例</b> (附註 1 及 14)			
<b>供應鏈管理</b>			
<b>供應商總數</b>			
百貨業務	數量	630	625
物業投資業務	數量	16	12
<b>按地區劃分</b>			
<b>香港</b>			
百貨業務	數量	413	397
物業投資業務	數量	16	12
<b>海外</b>			
百貨業務	數量	217	228
物業投資業務	數量	0	0
<b>產品責任</b>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	0%
<b>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b>			
百貨業務	個案數目	31	17
物業投資業務	個案數目	0	3
<b>反貪污與誠信</b>			
對本公司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之數目	個案數目	0	0

B. 社會		單位	2025 年	2024 年
B. 社會 – 社區				
社區投資				
	總義工服務時數	時數	176	72
	總捐款金額	港幣	190,000	34,100

附註:

1. 所有數據均由相關部門主管提供並核實。
2. 所有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均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內地及澳洲之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3.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噸二氧化碳當量（tCO<sub>2e</sub>）呈列，計算方法參考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所發布之《建築物（商業、住宅或社會服務用途）溫室氣體排放及吸納量報告及審核指引》。本集團是次首次披露範圍三排放，並僅提供集團層面的相關數據。
4. 燃料消耗包括本集團貨車、私家車及穿梭巴士所使用的柴油及汽油，以及本集團澳洲物業所消耗的天然氣。汽車燃料消耗所產生的範圍一排放，乃根據聯交所發布之《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內所載排放系數計算；而天然氣消耗所產生的範圍一排放，則根據澳洲政府氣候變化、能源、環境及水務部發布之《國家溫室氣體核算（NGA）排放系數：2025》內所載排放系數計算。
5. 使用數據以兆瓦時（Mwh）呈列，並根據聯交所發布之《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6. 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的收入（於 2025 年及 2024 年分別約為港幣 825 百萬元及港幣 929 百萬元）被用作分母，以計算香港及內地環境表現數據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本集團於澳洲業務的收入（於 2025 年約為港幣 99 百萬元）則被用作分母，以計算澳洲環境表現數據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本集團發現先前披露之 2024 年香港業務收入存在錯誤，原先報告為約港幣 909 百萬元，正確數字應為港幣 929 百萬元，並已於本集團 2024 年年度報告中載列。隨後已就 2024 年相關強度數據進行覆核並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正全面檢討其披露監控機制，以確保數據準確無誤，並力求杜絕日後可能出現的披露錯誤。
7. 與電力消耗相關的排放乃根據香港兩家電力公司（即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最新排放系數計算。就本集團位於廣州的百貨採購辦公室而言，其排放系數乃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布的《關於發布 2023 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至於本集團於澳洲的業務，則根據澳洲政府氣候變化、能源、環境及水務部發布之《國家溫室氣體核算（NGA）排放系數：2025》所載之排放系數計算。
8. 紙張消耗量指用於影印及列印的普通紙張，而回收廢紙數量則根據回收商發票所記錄的紙張重量計算。本集團已加大在回收計劃方面的投入，從而帶動回收紙張數量大幅增加。
9. 未售出商品的捐贈僅屬偶發性安排，並於 2024 年以一次性形式進行。

10. 用水量數據僅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物業投資業務的公用地方及總店，因本集團其他百貨店沒有安裝獨立水錶。於 2025 年，數據範圍亦包括於澳洲物業投資業務之公用地方用水量。
11. 於 2025 年，本集團作為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的一部分，其範圍二排放以「地域基準法」計算。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所在地法是指按照特定地理位置（包括本地、次國家或國家層級）平均發電排放系數來量化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本集團範圍二排放的主要來源包括購買電力，以及其澳洲業務中部分由第三方能源零售商發行之可再生能源證書所對應的已購買及消耗之電力。
12. 回收的電器/配件包括電腦及設備，以及用完的碳粉盒。由於回收商只能提供回收數量的件數，回收量以件數呈列。本集團於 2024 年一次性處置累積的老化設備，導致該年度的處置量異常偏高。
13. 自 2024 年起開始收集該數據。回收量涵蓋總店、永安 *Plus* 店及尖沙咀東分店。
14. 所有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關鍵績效指標均涵蓋本集團於香港之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的僱員；所有有關營運常規的關鍵績效指標亦涵蓋本集團於香港之百貨營運及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將於未來考慮披露有關澳洲物業投資業務之僱傭及勞工常規，以及營運常規關鍵績效指標的可行性。
15. 員工流失率反映於報告期內因自願離職、解僱、退休或在職死亡而離開本集團的員工數量。員工流失率乃根據聯交所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相等於報告年度內自願離職、被解僱、退休或在職死亡而離開本集團的長期僱員數量，除以長期僱員的平均數量，再乘以 100%。
16. 有關員工概況（按僱傭類型劃分除外）及員工流失的所有關鍵績效指標僅指長期全職員工，而有關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和員工概況（按僱傭類型劃分）的所有關鍵績效指標則涵蓋長期全職員工、臨時員工及/或兼職員工。
17. 工傷包括需申領病假個案。
18. 培訓包括所有員工參加與工作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培訓。內部及外部培訓活動的分別於本報告「發展及培訓」章節中論述。
19. 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章節，以了解本集團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的詳情。

## 附錄 III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B 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段落	說明	章節與備註
管治架構 13.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持續發展綜合管治架構</li> <li>•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li> </ul>
匯報原則 14.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b>重要性</b>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b>量化</b> ：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b>一致性</b> ：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言</li> <li>•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li> <li>• 表現概要</li> </ul>
匯報範圍 15.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言</li> </ul>

## C 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說明	章節與備註
<b>A. 環境</b>		
<b>層面 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p>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i>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i></p> <p><i>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li> </ul> <p>政策 – 氣候變化政策</p> <p>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經確認、且就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方面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違規事件。</p>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li> <li>表現概要</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現概要</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li> </ul>
<b>層面 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i>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li> </ul> <p>政策 – 氣候變化政策</p>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現概要</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現概要</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li> </ul>

	說明	章節與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li> </ul>
<b>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li> </ul> <p>政策 – 氣候變化政策</p>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li> </ul>
<b>B.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b>		
<b>層面 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傭及勞工常規</li> </ul> <p>政策 – 招聘政策及員工手冊</p> <p>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經確認、且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違規事件。</p>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現概要</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現概要</li> </ul>
<b>層面 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健康與安全</li> </ul> <p>政策 – 工作安全守則</p> <p>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經確認、且就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等方面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違規事件。</p>

	說明	章節與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現概要</li> <li>於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內，並無發生任何因工亡故的個案。</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現概要</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健康與安全</li> </ul>
<b>層面 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i>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展與培訓</li> </ul> <p>政策 – 培訓及發展政策</p>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現概要</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現概要</li> </ul>
<b>層面 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傭及勞工標準</li> </ul> <p>政策 – 員工手冊</p> <p>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經確認、且就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等方面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違規事件。</p>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傭及勞工標準</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傭及勞工標準</li> </ul>
<b>B. 社會 – 營運慣例</b>		
<b>層面 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應鏈管理</li> </ul> <p>政策 – 綠色採購政策、供應鏈政策及供應商行為守則</p>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應鏈管理</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應鏈管理</li> </ul>

	說明	章節與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鏈管理</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鏈管理</li> </ul>
<b>層面 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責任</li> <li>• 負責任市場推廣及標籤</li> <li>• 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li> </ul> <p>政策 – 供應鏈政策</p> <p>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就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等方面，與相關法律及規例不相符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p>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現概要</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責任</li> <li>• 表現概要</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識產權</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責任</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li> </ul> <p>政策 – 個人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私隱政策</p>
<b>層面 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貪污</li> </ul> <p>政策 – 行為守則（載於員工手冊）、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p>

	說明	章節與備註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就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方面，與相關法律及規例不相符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現概要</li> </ul> 於年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涉及任何與違反反貪污相關之法律訴訟或罰款，亦無任何反競爭行為之指控。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貪污</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貪污</li> </ul>
<b>B. 社會 – 社區</b>		
<b>層面 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投資</li> </ul> 政策 – 社區投資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投資</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投資</li> </ul>

##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段落	說明	章節與備註
氣候相關披露		
<b>(I) 管治</b>		
19. IFRS S2 第 6 段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p> <p>(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p> <p>註：該機構或個人應在其職權範圍、授權、角色描述和其他適用於該機構或個人的相關政策中體現其責任。</p> <p>(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p> <p>(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p> <p>(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p> <p>(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 達標進度（見第 37 段至第 40 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 35 段）；及</p> <p>(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p> <p>(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p> <p>(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p> <p>註：發行人按第 19 段的要求而進行披露時，應避免與按本守則第 13 段所披露內容有不必要的重複。例如，雖然發行人應提供本第 19 段要求的資訊，但若發行人集中管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督工作，則應進行整合的管治披露，而不必單獨就每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進行披露，從而減少重複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持續發展綜合管治架構</li> <li>• 環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持續發展綜合管治架構</li> <li>• 環境</li> </ul>

段落	說明	章節與備註
<b>(II) 策略</b>		
<b>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b>		
20. IFRS S2 第 10 段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p>(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p> <p>(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p> <p>註：</p> <p>1. 在根據第 20 段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p> <p>(a) 發行人須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的資料；及</p> <p>(b)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行業實施指南》中定義的行業披露主題，並考量其是否適用。</p> <p>2. (a) 如在下文附註 2(b)所載的有限情況下，發行人認為根據本 D 部分的任何規定披露有關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屬於商業敏感資訊，發行人可不用披露有關資訊。</p> <p>(b) 只有在下述情況下，發行人才符合上文註 2(a)中所述寬免的條件：</p> <p>(i) 關於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尚未可公開獲得；</p> <p>(ii) 可以合理預期，若然披露該資訊，將嚴重損害發行人追求該機遇能夠實現的經濟利益；及</p> <p>(iii) 發行人已確定，其不可能以既不嚴重損害其追求該機遇所能夠實現的經濟利益，又達到披露規定目的的方式（例如匯總方式）披露該資訊。</p> <p>(c) 若發行人選擇使用上文註 2(a)所述的寬免，則針對每一項略去不披露的資訊，發行人須逐一：</p> <p>(i) 披露其使用了該項寬免的事實；及</p> <p>(ii) 在每個匯報日重新評估該資訊是否符合寬免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li> <li>• 環境</li> <li>• 環境</li> <li>• 環境</li> </ul>

段落	說明	章節與備註
<b>業務模式和價值鏈</b>		
21. IFRS S2 第 13 段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p>(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p> <p>(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p> <p><i>註：發行人須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去確定其價值鏈的範圍，包括其涵蓋範圍和構成。</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li> <li>• 環境</li> </ul>
<b>策略和決策</b>		
22. IFRS S2 第 14 段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p> <p>(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p> <p>(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p> <p>(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 37 至 40 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p> <p>(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 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li> <li>• 環境</li> </ul>
23. IFRS S2 第 14 段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 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li> </ul>

段落	說明	章節與備註
<b>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當前財務影響</b>		
24. IFRS S2 第 16 段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 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行人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接納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於財務報表中說明氣候相關事宜。</li> <li>2. 若根據上文第 24 段披露的量化資料並未於財務報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發行人須解釋有關資料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反映（例如識別相關財務項目）。</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li> </ul> <p>於即將來臨的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發生重大調整的風險極低。</p>

段落	說明	章節與備註
<b>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預期財務影響</b>		
25. IFRS S2 第 16 段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p> <p>(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p>註：</p> <p>1. 提供有關當前或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p> <p>2. 在準備披露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時，發行人須：</p> <p>(a) 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及</p> <p>(b) 採用與發行人現有技能、能力和資源相稱的方法編備披露內容。</p> <p>3. 如發行人確定有以下情況，其毋須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當前或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p> <p>(a) 有關影響無法單獨識別；或</p> <p>(b) 用以評估這些影響的計量方式不確定性太高，估量的量化資訊沒有參考價值。</p> <p>4. 此外，如發行人不具備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的技能、能力或資源，則其毋須提供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p> <p>5. 如發行人確定根據上述註 3 或 4 中的準則，其毋須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當前或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發行人須：</p> <p>(a) 解釋為何未提供量化資料；</p> <p>(b) 提供有關這些財務影響的定性資料，包括指出相關財務報表中可能或已經受到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影響的明細項目、總計和小計；及</p> <p>(c) 提供有關該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與其他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以及其他因素的綜合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除非發行人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沒有用處則作別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li> </ul> <p>本集團預期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對其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評估就上述氣候相關因素之財務影響進行量化評估的可行性，以用於將來報告期間之披露。</p>

段落	說明	章節與備註
氣候韌性		
26. IFRS S2 第 22 段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li> <li>(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li> <li>(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li> </ul> <p>(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li> <li>(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li> <li>(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li> <li>(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li> <li>(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li> <li>(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li> <li>(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li> </ul> </li> <li>(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li> <li>(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li> </ul> <p>註：發行人須確定其作出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方法，可以使其將匯報之日其可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納入考量。釐定使用哪種方法時，須依據發行人對其本身所面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其可用技能、能力和資源的評估來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li>   <li>• 環境</li> </ul>

段落	說明	章節與備註
<b>(III) 風險管理</b>		
27. IFRS S2 第 25 段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p> <p>(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p> <p>(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p> <p>(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p> <p>(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p> <p>(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p> <p>(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p><i>註：發行人為符合本第 27 段中的要求而進行披露時，須避免與根據本守則第 13(ii) 段和第 14 段（重要性）的披露有不必要的重複。例如，雖然發行人應提供本第 27 段要求的資訊，但若發行人是集中管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督工作，則其應進行整合的風險管理披露，而不必單獨就每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進行披露，從而減少重複披露。</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li> <li>• 環境</li> <li>• 環境</li> </ul>
<b>(IV) 指標及目標</b>		
<b>溫室氣體排放</b>		
28. IFRS S2 第 29 段	<p>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p> <p>(a) 範圍 1 溫室氣體排放；</p> <p>(b)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及</p> <p>(c) 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現概要</li> <li>• 表現概要</li> <li>• 環境</li> <li>• 表現概要</li> </ul>

段落	說明	章節與備註
29. IFRS S2 第 29 段	<p>發行人須：</p> <p>(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 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p> <p>(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p> <p>(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p> <p>(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p> <p>(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p> <p>(c) 就根據第 28(b)段披露的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p> <p>(d) 就根據第 28(c)段披露的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 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 年）》所述的範圍 3 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p> <p>註：</p> <p>1. 發行人在選擇用於計量其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時，須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p> <p>2. 發行人根據第 28 段的規定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時，也可使用與其自身匯報期不同的匯報期資料，前提是該資料是取自其價值鏈中匯報期與發行人不同的實體，並且符合以下條件：</p> <p>(a) 發行人是使用其價值鏈中這些實體提供的最新數據（過程中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來計量和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p> <p>(b) 匯報期長度相同；及</p> <p>(c) 發行人披露其價值鏈中實體的匯報期與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和與其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情況變化的影響。</p> <p>3. 如發行人的活動包括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有關其第 15 類溫室氣體排放或與其投資相關的額外資訊（融資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現概要</li>   <li>• 環境</li> <li>• 表現概要</li>   <li>• 表現概要</li>   <li>• 環境</li> <li>• 表現概要</li> </ul>

段落	說明	章節與備註
<b>氣候相關轉型風險</b>		
30. IFRS S2 第 29 段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li> </ul>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氣候變化於本集團之直接營運中被界定為非重要議題。
<b>氣候相關物理風險</b>		
31. IFRS S2 第 29 段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li> </ul>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氣候變化於本集團之直接營運中被界定為非重要議題。
<b>氣候相關機遇</b>		
32. IFRS S2 第 29 段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i>註：發行人為符合第 30 至 32 段的要求而進行披露時，須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li> </ul>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氣候變化於本集團之直接營運中被界定為非重要議題。與氣候相關機遇相符之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比例均不大。
<b>資本運用</b>		
33. IFRS S2 第 29 段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li> </ul>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氣候變化於本集團之直接營運中被界定為非重要議題。
<b>內部碳定價</b>		
34. IFRS S2 第 29 段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本集團目前於決策過程中並無採用碳價作為考量因素。

段落	說明	章節與備註
<b>薪酬</b>		
35. IFRS S2 第 29 段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 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本集團目前並無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薪酬政策之考量。本集團將於未來探討把該等因素納入其薪酬政策之可行性。
<b>行業指標</b>		
36. IFRS S2 第 32 段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S2 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本集團目前於披露中並無採用行業指標。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於未來報告期間採用行業指標之必要性。
<b>氣候相關目標</b>		
37. IFRS S2 第 33 段	<p>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p>(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p> <p>(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p> <p>(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p> <p>(d) 目標的適用期間；</p> <p>(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p> <p>(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p> <p>(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p> <p>(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p> <p>註：有關目標不一定是本守則 C 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A1.5、A1.6、A2.3 及 A2.4 項下的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li> <li>• 環境</li> <li>• 環境</li> <li>• 環境</li> <li>• 環境</li> <li>• 環境</li> <li>• 環境</li> </ul>

段落	說明	章節與備註
38. IFRS S2 第 34 段	<p>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p>(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p> <p>(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p> <p>(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p> <p>(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p>	<p>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目標及訂立目標之方法論尋求第三方驗證。本集團將評估於未來報告期間就相關目標及方法論引入第三方驗證之可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li> <li>• 環境</li> </ul> <p>於年內，本集團已制定氣候轉型計劃，並更新氣候相關目標之範疇。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氣候轉型計劃」一節。</p>
39. IFRS S2 第 35 段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li> </ul>

段落	說明	章節與備註
40. IFRS S2 第 36 段	<p>就按第 37 至 39 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p> <p>(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p> <p>(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 1、範圍 2 或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p> <p>(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p> <p>(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p> <p>(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p> <p>(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p> <p>(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p> <p>(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p> <p>(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li> <li>• 環境</li> </ul> <p>本集團將其目標界定為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目標。</p> <p>本集團之目標並非採用行業減碳方法制訂。</p> <p>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碳信用額以抵銷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致力於優化其業務營運之能源效益及氣候韌性，並將持續評估未來購買碳信用額之必要性。</p>
<b>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b>		
41. IFRS S2 第 23 段, 第 37 段	<p>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 21 至 26 及 37 至 38 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 28 至 35 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 36 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p>本集團目前於其披露中並無採用跨行業指標及行業基準指標。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於未來報告期間採用跨行業指標及行業基準指標之必要性。</p>